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02.18 經商字第 097020123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2 月 18 日

要 旨：函示商業登記法修正前後裁罰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解釋之適用順序

全文內容：1. 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2. 按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係增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之程序，相較於修正前直接課予罰鍰之規定，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修正，依據行政罰法第 5 條之規定，即應適用裁處時之法律。爰此，本案貴府仍應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先限期辦妥登記。惟限期之期間為何，允屬具體個案審查之行政裁量範疇，仍請本於職權卓處。